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博”）东坝院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需求，北京三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北京三博以其名下的北京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 组团 A 地块）进行抵押，项目建设后，追加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三博”）新院区建设项目需求，昆明三博及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浩源”）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明浩源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昆明三博融资 7,000 万元，昆明浩源融资 18,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0 个月，昆明浩源以其名下的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项目建设完成后，昆明三博新院区运营而采购的，且采购单价在人民币贰佰万元以上的设备进行抵押，昆明浩源追加该土地上后续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审批的为北京三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为昆明三博及昆明浩源共同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均为 0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

(2)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17、24、26 号楼

(3) 法定代表人：张阳

(4) 注册资本：52,65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骨科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疼痛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介入放射学专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三博 100% 股权。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博的资产总额为 754,833,670.61 元,负债总额为 169,116,24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5,229,542.16 元,净资产为 585,717,430.6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298,100.44 元,利润总额为 79,388,688.79 元,净利润为 58,592,176.39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三博资产总额为 1,096,470,190.08 元,负债总额为 150,034,036.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2,620,015.82 元,净资产为 946,436,153.18 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74,227,714.76 元,利润总额为 79,168,180.04 元,净利润为 60,718,722.5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北京三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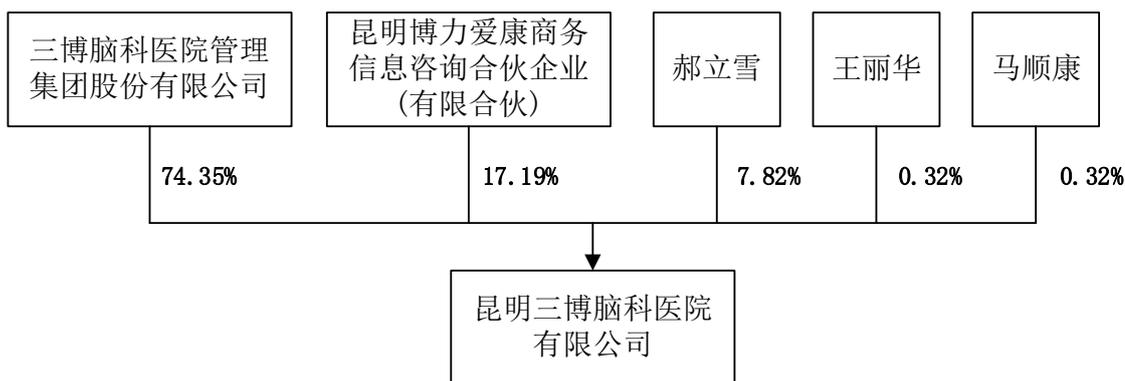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3) 法定代表人:张阳

(4) 注册资本:6,27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的关系如下:昆明三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三博资产总额为 78,855,993.67 元，负债总额为 87,312,027.4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8,427,542.21 元，净资产为-8,456,033.7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485,609.99 元，利润总额为-5,652,829.40 元，净利润为-5,301,415.85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昆明三博资产总额为 61,664,591.31 元，负债总额为 66,339,522.6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7,189,394.93 元，净资产为-4,674,931.33 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1,695,614.01 元，利润总额为-1,730,786.28 元，净利润为-1,718,897.5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昆明三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2)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委会 A2 号地块

(3) 法定代表人：吴吉昌

(4)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信息咨询；医院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

明浩源 100%股权。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浩源的资产总额为 189,661,870.51 元，负债总额为 42,114,164.97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2,114,164.97 元，净资产为 147,547,705.54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677,665.57 元，净利润为-677,432.07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昆明浩源资产总额为 184,021,424.82 元，负债总额为 36,006,559.3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006,559.34 元，净资产为 148,014,865.48 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1,151,884.07 元，净利润为-1,151,944.2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昆明浩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被保证的主债权：40,0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保证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3,500 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22%。公司不涉及债务逾期担保和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